

參加職業訓練聲明書

本人茲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規定，向 臺北市 榮民服務處(下稱本處)申請參加 (課程名稱)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，並已知悉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職業訓練補助相關規定：

☐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 7 個工作日前，須經本處同意備案後再參加課程，且須無不予備案之情形。

☐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，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
☐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度：(終身額度)

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榮民)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 萬元。

2、首次申請超過前項補助總額度者，須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之行(職)業，且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 3 個月以上。

☐申請人於完成訓練翌日起 6 個月內須就業或結訓前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。

☐訓練費用補助申請：

1、「總額度內」補助：應檢附資料如次頁 A。

2、「超過總額度」補助：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 3 個月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且仍在就業中，應檢附資料如次頁 B。

(二)如申請補助之限期將至，尚有申請資料未檢齊，請於限期內先提出職訓補助申請，再行補正，避免逾期致不予補助。

☐本人非現役軍人、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(私校職員除外)。

☐實際上課期間，本人未有下列情形：核准就養中；參加本會自辦或委外訓練；請領就學補助、就業考試補助或大專校院進修補助；請領促進穩定就業津貼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輔導會措施。

☐本人知悉已領取職訓補助之同一期間，不得主張繳回改領其他項目之補助或津貼。

此致

臺北市 榮民服務處

切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A. ☐ 申請總額度內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甲表)。
- 二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四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
B. ☐ 申請「超過補助總額度」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(乙表)。
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- 三、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五、結訓證明文件影本：須為本處備案之訓練機關(構)開立。
- 六、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如投保職業工會，須另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 - (一)受僱者：
 - 1、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 - 2、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內容說明。
 - (二)雇主或自營作業者：商工登記資料。

職訓補助，應知悉下列事項：

☐補助項目如下：學費、雜費、實(練)習材料費、講義費、場地費、機具(設備、電腦)維護費、軟體使用費。

☐非上述項目不予補助。

不予補助之項目，列舉如下：報名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加購品、檢定費、證照費等。

☐課程內容已包含或贈送考試(證照)者，補助金額須扣除該項考試(證照)費用，若費用以外幣計價，應以繳費收據臺灣銀行當日外幣公告牌價兌換新台幣後扣除，未列出價格者，將參酌辦訓機構提供的費用明細扣除。